

我校获批新增七个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评建办 教务处供稿)近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公布了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粤学位函【2021】4号文件),我校金融学、法学、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财务管理及旅游管理等7个专业获批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截至目前,我校已有25个专业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粤学位函(2021)4号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新增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粤学位〔2014〕2号)精神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省46所高校对138个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了论证,并向省学位办提交了备案材料。依据相关程序,省学位委员会对上述138个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信息予以确认备案并予公布(见附件)。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42	广州航海学院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
43	广州航海学院	030101K	法学	法学
44	广州航海学院	080201	机械工程	工学
45	广州航海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46	广州航海学院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47	广州航海学院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48	广州航海学院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在此前进行的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评建工作中，学校严格按照省学位办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对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标准及条件，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评建工作小组，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评建任务，先后进行了专业自评、专家通讯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等工作程序，7个专业均如期获得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备案和公布。

新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将从 2021 届毕业生开始授予学位。